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朝政复字〔2025〕1624号

申请人：李晓慧，女，1989年11月20日出生，住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博雅路12号28幢3单元15层3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1号

法定代表人：易湘林

职务：局长

申请人李晓慧不服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5年6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经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关于北京友睦诊所有限公司微信视频号北京牙医韩冰发布医疗广告事项不予立案决定；责令重新核查立案。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5月2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北京友睦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的微信视频号“北京牙医韩冰”发布的医疗广告存在违法，利用未成年患者形象作诊疗效果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等。2025年6月16日，被申请人答复不予立案，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证据审查违法，损害申请人权益，特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之间不具有利害关系，其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朝阳区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管领域举报的法定职责。三、被申



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开展案件核查工作并依法向申请人告知，程序合法。四、被申请人所作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并无不当，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理由不能成立。在案证据显示，被举报人具有营业执照副本、诊所备案凭证、情况说明，涉案公众号为医生个人账号，公众号所有人与发布视频中儿童为母女关系。关于申请人反映的被举报人经微信官方认证并持续运营的微信视频号「北京牙医韩冰」，发布的医疗广告涉嫌违法，被举报广告通过展示患者(未成年儿童)出镜称“太喜欢看牙了、拔牙一点都不疼”，构成利用未成年患者形象作诊疗证明的事实的问题。被申请人经查认为，涉案视频发布平台为被举报人的个人视频号，其发布的内容为被举报视频号发布者女儿的生活经历分享，不属于广告宣传行为。被申请人认为本案违法事实不成立，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不予立案。综上所述，具有接收涉案举报并予核查、处理的法定职权；就涉案举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案件核查并答复申请人，程序合法，所作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并无不当，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故，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2025年5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北京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平台提交的《举报单》等材料。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称在微信上发现被举报人经微信官方认证并持续运营的微信视频号「北京牙医韩冰」发布的医疗广告涉嫌违法，被举报广告通过展示患者(未成年儿童)出镜称“太喜欢看牙了、拔牙一点都不疼”，构成利用未成年患者形象作诊疗证明的事实，违反《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等。

同日，被申请人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关于北京友睦诊所有限公司视频号相关内容的说明及申诉》（以下称《说明及申诉》）、韩冰及卢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卢某某的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其中《说明及申诉》中载明被举报视频号为其公司医生韩冰个人视频号，内容为发布韩冰女儿拔牙经历分享，无商业推广意图，可能被误解为医疗广告。就视频内容而言，并不构成违法医疗广告，但其公司仍高度重视，禁止员工利用个人社交媒体账号发布可能被误解为医疗广告的内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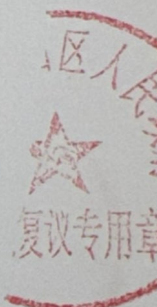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3日，被申请人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其中载明经查，当事人微信视频号发布的内容不属于广告宣传行为，违法事实不成立。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审批决定不予立案。

2025年6月16日，被申请人将不予立案决定通过北京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平台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5年6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北京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等材料；
2. 《案件来源登记表》；
3. 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关于北京友睦诊所有限公司视频号相关内容的说明及申诉》、韩冰及卢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卢某某的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



4. 《不予立案审批表》；

5. 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记录的截图。

本机关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据此，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朝阳区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管领域举报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后，在法定时限内开展调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如何履行查处职责，其行政目的在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本案亦不涉及申请人个人权益保护的问题，申请人作为举报人，与被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间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现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李晓慧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